深圳大学-悉尼大学-华强集团嗓音中心

*（2* *0* *2* *2* *版）*

资助类别： 交叉学科科研项目

附注说明：

项目名称：

申 请 人： 电 话：

依托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电子邮箱：

填写日期：

深圳大学-悉尼大学-华强集团嗓音中心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信 息 | 姓 名 | |  | | 性别 | |  | 出生  年月 | |  | 民族 |  |
| 位  学 | |  | | 职称 | |  | | | 每年工作时间（月） | |  |
| 是否在站博士后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话  电 | |  | | | | 国别或地区 | | |  | | |
| 个 人 通 讯 地 址 | | |  | | | | | | | | |
| 工 作 单 位 | | |  | | | | | | | | |
| 主 要 研 究 领 域 | | |  | | | | | | | | |
| 依托单位信息 | 称  名 |  | | | | | | | | | | |
| 联 系 人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话  电 |  | | | | 网站地址 | | |  | | | |
| 合作研究单位信息 | 单 位 名 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英文名称 |  | | | | | | | | | | |
| 资助类别 |  | | | | | | | | | | |
| 附注说明 |  | | | | | | | | | | |
| 基地类别 |  | | | | | | | | | | |
| 研究期限 |  | | | | | | | 研究方向： | | | |
| 申请直接费用 |  | | | | | | | | | | |
| 中文关键词 | |  | | | | | | | | | | |
| 英文关键词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文 摘 要 |  |
| 英 文 摘 要 |  |

项目组主要参与者（注: 项目组主要参与者不包括项目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性别 | 职 称 | 学 位 | 单位名称 | 电话 | 电子邮箱 | 证件号码 | 每年工作时 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人数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博士后 | 博士生 | 硕士生 |
|  |  |  |  |  |  |  |

深圳大学-悉尼大学-华强集团嗓音中心交叉学科科研项目（定额补助）

项目申请号：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 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科目名称 | 金额 |
| (1) | (2) |
| 1 | 项目直接费用合计 |  |
| 2 | 1、 设备费 |  |
| 3 | (1)设备购置费 |  |
| 4 | (2)设备试制费 |  |
| 5 | (3)设备升级改造与租赁费 |  |
| 6 | 2、 材料费 |  |
| 7 |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8 | 4、 燃料动力费 |  |
| 9 | 5、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10 |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11 | 7、 劳务费 |  |
| 12 | 8、 专家咨询费 |  |
| 13 | 9、 其他支出 |  |

预算说明书（定额补助）

|  |
| --- |
| （请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以及合作研究外拨资金、设备费等内容进行必要说明） |

报告正文

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内容翔实、清晰，层次分明，标题突出。（ 请勿删除或改动下述提纲标题及括号中的文字。）

1. 立项依据与研究内容（建议 8000 字以下）：
2. **项目的立项依据（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分析，需结合科学研究发展趋势来论述科学意义；或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科技问题来论述其应用前景。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3. **项目的研究内容、研究目标，以及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此部分为重点阐述内容）；**
4. **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括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关键技术等说明）；**
5. **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6. **年度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结果（包括拟组织的重要学术交流活动、国际合作与交流计划等）。**
7. 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
8. **．研究基础**（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
9. **工作条件**（包括已具备的实验条件，尚缺少的实验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包括利用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和部门重点实验室等研究基地的计划与落实情况）；
10. 正在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项目情况（申请人和项目组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项目情况，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 项目和国家其他科技计划项目，要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 止年月、与本项目的关系及负责的内容等）；
11. **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情况**（对申请人负责的前一个已结题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加以详细说明。另附该已结题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摘要（限 500 字）和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3. 申请人同年申请不同类型的项目情况（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项 目名称信息，并说明与本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14. 其他。
15. 个人简历
16. **教育经历**（从大学本科开始，按时间倒序排序；请列出攻读研究生学位阶段导师姓名）
17. **研与学术工作经历**（按时间倒序排序；如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曾有博士后研究经历，请列出合作导师姓名）：（曾使用其他证件信息（申请人应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此列明））
18. **主持（课题负责人）科研项目（课题）情况**（按时间倒序排序）
19. **代表性论著**；

（请注意：①投稿阶段的论文不要列出；②对期刊论文：应按照论文发表时作者顺序列出全部作者姓名、论文题目、期刊名称、发表年代、卷（期）及起止页码（摘要论文请加 以说明）；③对会议论文：应按照论文发表时作者顺序列出全部作者姓名、论文题目、会议名称（或会议论文集名称及起止页码）、会议地址、会议时间；④应在论文作者姓名后 注明第一/通讯作者情况：所有共同第一作者均加注上标“#”字样，通讯作者及共同通讯作者均加注上标“\*”字样，唯一第一作者且非通讯作者无需加注；⑤所有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中本人姓名加粗显示。）

按照以下顺序列出：

1. 代表性论著（包括论文与专著，合计5项以内）
2. 论著之外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包括专利、会议特邀报告等其他成果和学术奖励，请勿在此处再列论文和专著；合计10项以内）

深圳大学-悉尼大学-华强集团嗓音中心交叉学科科研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在项目申请、评审和执行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二）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三）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

（四）购买、代写申请书；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

（五）在项目申请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项目计划书中故意篡改降低相应指标；

（六）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七）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及各种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违规到评审会议驻地游说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询问评审或尚未正式向社会公布的信息等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八）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九）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接受深圳大学-悉尼大学-华强集团嗓音中心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撤销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追回项目资助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项目申请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申请人签字：

|  |  |  |
| --- | --- | --- |
| 编号 | 参与者姓名 / 工作单位名称（应与加盖公章一致）/ 证件号码 | 签字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深圳大学-悉尼大学-华强集团嗓音中心交叉学科科研项目申请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的要求，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 在此郑重承诺： 本单位已就所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和其他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申请和评审活动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申请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项目评审信息、评审专家信息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三）组织或协助项目团队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宴请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或向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提 供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科学基金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四）包庇、纵容项目团队虚假申报项目，甚至骗取嗓音中心资助项目；

（五）包庇、纵容项目团队，甚至帮助项目团队采取“打招呼”等方式，影响科学项目评审的公正性；

（六）在申请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计划书中故意篡改降低相应指标；

（七）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接受嗓音中心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嗓音中心项目申请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责任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依托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作研究单位公章: 合作研究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